

南燼紀聞

宋黃冀之著

全

進步書局校印



序

昔歐陽永叔紀石晉少帝之北轅也其事甚詳蓋原本於王國公之私史國公名淑字和甫本漢平陽人少隸戶曹為小吏涉獵經史天福中蘇逢吉為戶郎時少帝居潛淑為侍衛識逢吉後逢吉緣他事怒白於少帝帝將殺之淑覺而北遁濟河入契丹合家被誅淑至契丹亦為諸司吏開運三年正月德光兵入京師驅迫少帝安置黃龍府淑時從行辨移檄因紀述其起居為書三卷名幽懿錄蓋以少帝比周幽懿也後其書傳入中原永叔得之以修五代史云余亦有感而作書曰南爐紀聞者蓋二帝北徙實錄與石晉頗相類嗚呼淑恨家屬被誅而揚其辱非忠也非義也余敢尤而效之哉但願此書南播使宋之子孫目其事動其心卧薪嘗膽誓滅仇讎雪冤滌恥廓清中原使吾父子復視漢官威儀不終淪於左社也時阜昌丁巳十一月初三日冀之黃氏序

欽宗靖康二年丁未即高宗建炎元年至辛亥又改元紹興

南爐紀聞

宋 黃冀之撰

靖康元年正月初六日立春節。先是太史局造土牛。陳於迎春殿。至期。太常寺備樂迎和鞭牛。此常儀也。是月初五夜。守殿人聞殿中哭聲甚哀。及擊撲聲。移更乃止。洎明視之。勾芒神淚流滴。襟袖俱濕。牛首墮地。有刀斧痕。吏白有司。重加修補。以終其事。識者知其不祥也。

初九日。邊報金人留兵河朔。猶豫兩持。似欲復犯京師。太上皇遂出南薰門往南京。十九日。報金兵分布河上。何瑄梁師成棄城走。金人遂渡河。

二十九日。師至牟駝崗。駐札。居民奔入京城。老幼死者蹂躪於路。復有強壯劫掠居民。外城遭其屠戮者二千餘家。

二月初二日。金人圍京城。攻諸門甚急。

十二日。以聶昌為都守禦提舉司。虜使入城請和。以黃河為界。

二十一日。金人兵退。封邱縣京師解嚴。仍需索金銀羊酒為犒。歲幣比契丹增一倍。朝議皆許之。

三月初二日。金兵北返懷州。其相國粘罕有文字至軍前。略曰。南宋欲求和好。許以歲幣。割地之請。未有定謀。今大軍且至河北諸郡。以俟其可否。彼若不從。則我已持其物而求其遺。此計之上也。於是金人雖佯言北渡。其實河南北軍馬未嘗解也。

初九日。金加粘罕征討大元帥使宜行事。且降書曰。南伐之兵。已踰河濟洛。直抵汴邑。湯武之威。不復有過。甘詞誘和。以俘其主。比聞彼上皇南奔。可候彼入京。併兵攻陷。俘虜以歸。係頸以帛。朝於宗廟。我之願也。昔我攻契丹。童貫持貳以俟我。費今我得勢。安可不順。天命殲滅。而興萬世之業。昔楚子小國。尚能誅滅陳蔡。今我師風行。雷掃。前破契丹。如摧枯拉朽。乘勢不取。將貽後悔。彼上皇之南行。蓋欲料兵江淮以圖救援。俟其回京。併力困之。此萬世一時也。若欲議和。以河為界。實所未當。

天會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元帥府施行。十五日。粘罕遣人入城上書。請歲幣金繒及車輅。鹵簿儀式。又索移文河北諸郡。日下罷兵交割。

二十二日。金人收河南北岸軍馬北去。

五月。少帝上書。請上皇歸京。

八月。粘罕大軍屯駐薊郡。遣使至京。賀上皇還京。實窺伺也。

九月十一日。粘罕又遣使入京。需索金繒求和。以緩我師。朝廷大臣皆淺陋庸鄙。又天奪其鑒。上下苟安。不復有虞邊策也。

十一月十七日。河北報粘罕下令南侵。已及河界。

十九日。復圍京師。

二十五日。京城陷。北兵入城。

二十六日。粘罕遣使諭兩宮幸虜營。面議割地講和事。

十二月初五日。遣兵搬運書籍及國子監三省六部司式官制天下戶口圖籍賦役及宗室玉牒。

初九日。又運車輅鹵簿太常樂器及鐘鼓刻漏。因是朝廷儀注法物。取之無遺。

十九日。京師雪深數尺。斗米三千貫。貧民凍餓。布滿街衢。死者盈路。金人又縱兵剽掠富家。有一酋長。常在天津橋上駐劄。甲士百餘人。民不敢過。富者剝脫而殺之。婦

女美麗者留之。城中士民俱閉戶不敢出入。時有柔福帝姬侍從三十餘人。將欲入

內。酋長叱令出轎。帝姬曰。我公主也。天子為我兄。安得出見番將。促左右急行。酋怒。使人拽止之。又令執出使徒行。酋笑曰。美婦人也。問汝有夫乎。帝姬泣不敢對。良久

曰。今兩國已和。汝安得如此無禮。其人曰。我兄為國大臣。富貴無比。汝能為若妻否。比南朝富貴也。終使之徒行。復顧謂帝姬曰。小臣有香纓一枚。可代兄作定物。遂於懷中出香囊以獻。帝姬不肯受。首執其手授之。乃笑而退。後皇族北去。帝姬竟為番將兄所得。蓋粘罕兄弟三人。長即粘罕為元帥。次繹利為北部大酋長。昔滅契丹。擒天祚者。即此人也。次野利為大將。圍京城。先登陷陣。領兵駐天津橋者是也。二十一日。金使言北國主有令。于京城中。選十八歲以下女子千五百人。充後宮。於是二十四廂逐坊巷。搜求驅迫出城。父母號呼聲震天地。其中往往被金兵淫污。留匿。既不見出城。亦不歸家。

靖康二年正月初一日。金遣人入城朝賀。君臣不成禮。

初九日。北主下令粘罕曰。比聞爾已破汴邑。所獻物色不甚為急。可速擇異姓立。以為主。以慰民望。矧我素居北土。南方非我所便。南宋二主。可令來朝。事貴速行。十一日。粘罕遣人請車駕至軍中議事。

十三日。金人軍前降指揮稱。北國有聖旨。先請契丹國海濱侯耶律延禧。及西夏王李智元。南宋皇帝等。并大元帥粘罕。同大金皇帝徽號。乃令有司擇日行禮。請帝

于十五日。到營署名進表。

十四日。再請車駕來日出幸軍前進表。

十五日。帝不肯出。金人遣人入城。將所上尊號表。請帝署名。內云。輔天佑運應道法。古至德皇帝叔父。其後云。臣姪南宋皇帝某人上。觀之。嗚咽泣下。曰。朕上失孝道。貽憂上皇。下失仁道。禍及萬民。今兩國和好。苟屈己以全仁孝。朕復何辱。金使持筆敬請皇帝書名。乃去。

十七日。金遣使入城。稱北主有宣示南朝皇帝。上使至撝芳園。見太上。太上令左右接書。書曰。北國皇帝付兄南朝宋皇帝。近者北遼不道。殺我無辜。朕已殲滅以寧人民。以開皇圖。大有華夏。比緣奸人童貫蔡京。誣誤兩朝。以致禍亂。勞我師徒。遠至汴邑。今已順時平伐。以遂和好。叔姪是結。進幣是行。兄可應令保育太和。以撫萬民。以河為界。萬載一決。我無偽言。兄其知之。

天會十年 月 日。其詞草率虛偽。甘誘不實。文多不備。載其使又口傳北國主云。皇帝起居南朝皇帝。今已結為兄弟。請勿一切生疑。仍可罷兵。今將到珠袍一領。是北國皇帝朝服。今獻上皇帝。請收領。良久。又請帝進表。太上曰。今兩國通好。但可稱。

書不可稱表。使者怒曰。北國皇帝。本意廢趙氏立別族。如天皇故事。我元帥諸貴人。極其勸諫。其事且止。陛下尚不順從。其事不可已也。此回大兵既至汴邑。與去年不同。幸陛下照察。不可因小事而亂大計。帝歎息久之。勉從其請。

二十一日。金人遣人入城。出榜市中曰。元帥奉北國皇帝聖旨。今者兵馬遠來。缺少激犒。既兩國通好。得金一百二十萬兩。銀二百五十萬兩。於是金人拘執開封府尹何鼎。分廂收拾民戶金銀釵釧等。星銖無遺。如有藏匿者。刑及全家。動輒殺害十餘人。

二十三日。金人遣人特北國書入城內云。今兩國講和。所有合行事件。仰元帥府請南朝皇帝。到軍前面議可否。申奏前來。

二十九日。金人遣使請車駕出城。并賞到北國皇帝書曰。今已破汴邑。二帝不可復居帝位。宜于宗族中別立賢君。為宋國主。仍去皇帝號。但稱宋主。封太上為天水郡王。少主為天水郡公。于東京外築室居止。文字到日。仰元帥請宋國主到軍前。公同商議。申奏使者。又曰。粘罕元帥。數遣人請陛下出城議事。陛下不肯出。今發到北國皇帝手詔。陛下之意如何。少帝曰。有公卿在。退容商議。使者曰。事急矣。從則福。逆則

禍陛下為臣下所誤。以至於此。尚復取決于臣下。恐禍在不測。況北朝皇帝寬慈正直。不比南人反覆。宜速思之。使者詞色俱厲。不拜而出。

二月初二日。粘罕遣左軍統制即遊麗。將鐵騎七百餘人至內門口。稱有兩國利害。願見南國主。左右入奏。少帝登門。即遊麗厲聲曰。元帥遣我上聞國王。前日已曾遣人將到北國皇帝聖旨所議事理。如何更無一言相報。使我元帥無可奏。知北國皇帝。今特令我來問國王。其事如何。兩三日內。禍出不測矣。緣兩國講和在。前不欲倉卒。今先此上聞。伏取指揮。少帝曰。已降指揮。取今月十一日出城。諸事候見元帥面議。使者曰。若十一日不出城。元帥更不來求請商議也。復白帝曰。我眾人馬七百餘。欲得少犒。設每人要金一兩。時左藏庫金帛並已罄盡。乃於宮中索得金環釵釧八百兩與之。不謝而去。

十一日。車駕出城。幸虜軍前。百姓萬餘人扳轅曰。陛下不可出。事在不測。涕泣阻扼。帝亦泣下。宋臣范瓊按劍怒曰。皇帝本為兩國生靈講求和好。今幸虜營。旦去暮回矣。若不使車駕出城。汝等亦無生理。百姓俱怒。爭投瓦礫擊之。瓊揮劍斷數人。手車駕遂出城。至虜軍前。軍吏止皇帝於小室。元帥寢未興。可俟于此。容報移時。有小黃

頗奴至前曰。元帥請國主。時皇帝從行至階下。元帥降階執帝手曰。遠國酋長不知中國禮儀曲折。乃揖之升階。命左右坐帝于室之西南。移時不語。左右皆執長刀大。侍皇帝者。惟一閹人周可成而已。粘罕左右持前日北國詔書。別立賢君者示帝。帝視之不復語。粘罕使左右白帝曰。元帥敬問國主。其事如何。帝曰。苟利生靈。敢不從命。以息兵革。何事不可。粘罕復命左右白帝曰。既如此。請國王歸幕次。候北國皇帝聖旨。乃使人揖帝。仍還前小室中。俄有人進飲食。少帝不復舉筋。移時。帝語左右曰。可白元帥。令我回去。所議事既從。無餘事矣。少刻。左右白帝曰。元帥方進表。請國王同發。來日早行。未晚。帝默然。至日暮。左右亦進樂。帝歎嗟不能飲食。時夜寒甚。惟幙風急。坐不能穩。倚案凭立。左右或相勸勉。帝涕泣無語。俄五更。有人至帝前曰。請去同發表。其人引至帳下。旋次升階。上惟一案設香燭。粘罕以表示帝。其詞曰。臣姪南宋國趙某。今蒙叔北國皇帝聖旨。令某同父退避大位。別選宗中賢者。立以為君。敢不遵從。公同元帥申發前去。其所居止及擇到賢族。未敢專擅。先此奏聞。候允從。日別奏具請。書後復如前請。帝署名。帝從之。封緘畢。帳下馳一騎。黃旂素馬前去。訖方命左右設座。粘罕南向。帝東向。俄有一紫衣人自外至。粘罕與帝並興。紫衣人下。

馬升階西向揖。各就坐。粘罕使人白帝曰。此北國皇后弟也。傳諭至此。催促陛下議事。帝唯唯。天寒進酒。帝飲三盃。紫衣者曰。陛下且宜止此。晚刻面奉北國皇帝商議事。共陛下說。乃相揖。令左右引回幕次。帝回顧粘罕與紫衣人尚同坐。帝至幕中。天尚未明。少憩。風正寒。不成寐。左右有綠衣者語帝曰。臣河北人。本係陛下赤子。為金人所虜。使令監視陛下。一入虎口。無由出矣。陛下若能屈節於紫衣人。庶幾少有更改。不然。無路歸國。語訖。四顧而去。良久又來。手持羊肉一塊。進帝曰。陛下可少食。以禦寒。帝却之。因問綠衣者曰。汝何姓名。今為金國何官。曰。臣姓趙。名保安。粘罕親吏有妹二人。皆有姿色。為粘罕姬妾。故命臣為親從。以察陛下動靜。因問其人。早來紫衣者何名。答曰。姓野耶。名葛多波。今為十七軍都統。位居粘罕上。要取選到入宮女子一千五百人。三兩日後。復北去也。少刻天明。有褐衣番奴十餘人。列侍左右。言語不通。俄報統軍來相見。帝迎之。即紫衣人。帝避之坐。語言不可辨。帝但卑禮求其周全為意。少不回頭。顏色顧左右。指瓶中物。因以酒進。紫衣者舉大盃。連飲四五盃。帝亦舉一二盃。顧左右謂帝曰。兀移大都。左右解之曰。安心也。蓋番語兀移為安。大都為心。遂揖而去。

十五日帝在幕中。粘罕使守衛者傳語云。候北國皇帝回命到日可歸。

十六日粘罕使人召帝至帳下。升階東向坐。俄有吏持文書若案牘者示粘罕。階下刀斧簇一紫衣貴人視之。乃宗正士侃也。粘罕謂士侃曰。今命汝入城說與南朝宰相。於見今族屬中擇一有名望賢俊者。同你及合朝大臣保明密地申發。以準備北國皇帝聖旨到。別立君長。語畢。揮使退去。又擁一皂衣吏至階下。粘罕使人謂曰。汝于東京城內擇一寬廣寺院。欲于其中造二王宮。速速置辦。言訖。揮使退去。帝起白粘罕曰。取指揮一一從命。容我入城視太上安否。以盡子道。實元帥賜也。粘罕首肯。命左右進酒食。帳下伶人作樂。唱言奉粘罕為太公伊尹。粘罕不喜曰。太公伊尹古聖人也。我安可冀其萬一。視其人而語帝曰。這幾個大宋樂人。今日好公事。笑而止曰。來日教陛下入城安慰太上。五七日間。北國皇帝文字到。再來相請。不可推却。良久遣左右送帝歸幕次。又有人傳元帥命曰。來日一面回城。不須更來帳下也。十七日五更。綠衣者來謂帝曰。元帥有命。陛下還宮。良久復進飲食。天明有數人引帝出幕。至軍門前。遙見禁衛列于外。接車駕回。

二十一日大雨雹。城中剽掠尤甚。難民號泣者。夜以繼日。金人縱火燒戴樓門。

二十三日。粘罕使人入城白帝曰。前日所言擇人擇地作宮室二事。可速計處。一二日間。北國皇帝有文字利便要。用也。帝唯唯。一面議論。衆皆以康王及南安寺為言。

二十四日。金人催促二事。帝乃以康王南安寺為書。以復粘罕。

二十六日。金人復命曰。來日文字到。遣康王到軍前見元帥。

二十七日。上詣撝芳園。見太上相持涕泣。鄭太后同坐。少帝曰。臣不孝不道。致君父之憂。萬姓之禍。殺身不足以塞責。今北人見迫。日以擇賢為言。臣與陛下吉凶共之。若以康王為主。不失祖宗社稷。幸之大也。時康王之母韋妃在側。言曰。兩宮今許以康王繼中興。可待。然外鎮須假主盟。陛下可馳書四方。召兵赴京。金人狡詐。恐不止于擇賢。禍有不可勝言。二宮必不肯留京師。惟陛下熟計之。

二十八日。皇帝與太上同曉膳。粘罕問太上起居。且曰。北朝皇帝起居。南朝皇帝安心無憂。

三十日。粘罕使人入城獻太上酒十瓶。稱言皇帝所賜。

三月初二日。遼人將一紙詣太上。一詣少帝前。曰。今日北朝皇帝文字至。所有施行事情。車駕到軍前聽指揮。又遣人請太上少帝。並至軍前議事。至晚遣人不絕。又云。

太上未出城。不妨皇帝至軍前。

初三日。車駕出幸虜營。至帳下。粘罕坐而言曰。今北朝皇帝。不從汝請。別立異姓為主矣。遣人持詔書示之。遙遠不可辨。使人擁帝降自北道。入小室門。至一室。籬落疎缺。守以兵刃。自辰至申。未得食。泣而已。先是帝將出幸也。書白礬字於衣領。付宰相何鼎。以召康王興兵。以圖恢復。且在中途。分付開封尹曰。趙氏註孟子檢討付來。其意隱語。指延壽孟太后也。自是帝在室中。至日暮。始有番奴持食一拌。酒一瓶。置帝前曰。食之。帝泣曰。父母不復顧矣。番奴曰。無憂。父母旦晚與汝相見也。至夜。無牀席可寢。惟木櫬兩條而已。亦無燈燭之類。窗外時聞兵甲聲。天氣尚冷凜寒。帝達旦不成寐。天明。有人呼帝出曰。太上至矣。帝視之。見數人戎衣。引太上由旁門小道而去。帝欲前問。左右止之。帝哭不自勝而止。

初四日至十五日。十餘日間。后妃皇族及諸王公主。累累至軍前過。日夜不止。太上與帝各居一室。及后妃諸王。各不相見。惟鄭太后及朱后相從。其他諸王公主。各為金人分散前去。全城百姓號泣。七日不止。其扳阻二帝車駕。不使出城者。俱為范瓊所殺。今後不叙諸王諸妃公主所歷下落。但記兩宮帝后行迹矣。

十六日粘罕坐帳上使人挾二帝至階下傳北國皇帝命曰汝父子上負祖宗下負民物恣為奢侈顛倒是非信任奸佞以結怨鄰國天人俱棄不可復君宜擇異姓以代宋後令元帥府責開封府吏以下保明冊立仍令趙桓父子前來燕京着元帥府差人發遣二帝聞言相對涕泣無語粘罕又問所擇康王今在何處帝曰不知粘罕曰急馳書開封府召康王少刻帝與太上共拘一小室侍衛數人皆醜惡番奴言語不辨竟日惟進一食至夜宿竹簟上時天氣風寒防衛人取茅草焚爇作焰火二帝亦與之同坐向火至天明是日粘罕命左右以青袍易二帝所服亦以尋常婦人服易二后之服遇番奴飲食即呼二帝后共之其中黠狡者猶有德色窓外甲兵甚眾十七日粘罕使騎吏持書示二帝曰元帥令遣汝北赴燕京南朝皇帝另擇異姓已召康王至軍前同往燕京又以保明文書示帝曰今已立張邦昌為帝國號大楚二帝惟泣下時鄭太后初經喪亂心腹作痛不可忍卧于木橈幾次欲絕朱后與之撫摩四人相對涕泣騎吏怒曰元帥命已下來日發行詐病欲何為少帝曰我母心腹痛甚君不見其面色安敢詐偽我失孝道使父母至此倘蒙見憐以盃藥或沸湯見賜他日厚報吏答曰此間有湯叱左右以沸湯一盃進后飲之痛稍定而泣曰妾之

不幸大矣。國破家亡。雖生何益。是夕宿野寺中。

十八日早。騎吏促行。牽四馬與二帝后乘之北行。二后不能騎。吏挾而乘之。鄭太后病未愈。伏鞍上行十餘里。路旁有數父老。見之泣下曰。皇帝父子北去。我等百姓何日見太平。因奉上飯羹二盂。帝后分食之。粗糲不能下咽。騎吏從行者五百餘人。衣袍與二帝皆一色。不知父老何由認識。問之云。我等久聞車駕將入燕京。今見面色不同。故知之。少帝曰。吾母有心腹病。君有湯藥否。對曰。無。止有炒鹽。遂煎而飲之。騎吏怒其滯行。催促甚急。其掌行千戶自言姓幽西。名骨祿都。嘗以言戲朱后。復恣無禮。遂次朱后下。畦間便溺。骨祿都從後執其手曰。能從我否。朱后泣下。戰慄不能言。隨亦病作。難以乘騎。骨祿都乃掖后同載馬上而行。至晚約三十餘里。宿處乃聞寂一室。寒月初上。照見廊廡。骨祿都使人熱火烹食。以啖二帝於他室。二后皆病不能食。骨祿都乃自煎羊乳粥飼之曰。汝二婦休煩惱。我護你到燕京。是夕鄭太后稍愈。朱后驚悸不已。心腹作痛。骨祿都以手撫其胸。祝曰。病已病已。又曰。爾強之。爾強之。其無禮如此。天明言于少帝曰。為我語爾妻。善事我。保汝為相報也。

十九日。至東明鎮。骨祿都與帝后同早食。村落荒蕪。兵燹後。百里無人烟。時二后疾

少愈而少帝泣下不止。不能食。骨祿都怒曰：「汝在汴京三千餘口，皆流徙北去，其中美貌女子盡為人取去，何獨惜一朱后，不以結識吾黨，以作前途之託乎？」吾素非番人，原是宋朝人，亦以妹奉元帥，故得致身富貴。原籍河州，本姓王，今幽西骨祿都係元帥所改，汝父為官家時，花石綱役虐使天下人，苦不可言。今至此天報耳，尚何悲之有？帝於是不復敢言，惟吁嗟而已。

二十日，至封邱，早食山坡下。馬嚙草，人飲食總在一處。時雨霽後，泥滑難行。二帝后皆在泥中蹲伏，連日風霜飢渴，面色黧黑，目睛昏暗，傍有水潭，太上誤墮其中，衣服沾濕。骨祿都拯而出之，馬驚跳躍，又傷鄭太后之足。朱后手絞太上衣去其水，扶上馬以行。是夕宿驛館。

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行抵黃河岸。忽有一舟自北而來，上立皂旂，中有紫衣貴人，謂骨祿都曰：「北國皇帝傳命，着四月半至燕京。今已三月盡，宜速行。」骨祿都頻目朱后，且哂之。紫衣人知其情狀，拔劍執而叱之曰：「汝本兄賊，吾兄用汝至此，安敢與婦人有私？緩其行程，遂殺之，投屍于河。」顧問婦人何人，少帝曰：「此我妻朱氏。」骨祿都屢行侵暴，哀苦無告，將軍今殺之，乃雪我恥。紫衣人曰：「汝識我乎？我乃元帥之弟，繹利。」